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
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4 年修订)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文)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,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2、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5,447.25 万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,004,119.86 万元的 34.40%。

3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、信息披露程序及对外担保行为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无逾期对外担保,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